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6.4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而提議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且該名人士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則作別論。」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佾

3.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及3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經由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2.5%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亦附有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股東要求下而召開，或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召開(視乎情況而定)。股東須遵照公司條例第113條訂明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2018年7月11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